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拓邦股份”）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234,782.7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57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573,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563,490.58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65,436,509.42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1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270001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1,317,303.98元，其中审议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后至2019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26,234,782.79元，具体

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9,369.68	56,543.65	6,131.73（注1）	2,623.48
总计	79,369.68	56,543.65	6,131.73	2,623.48

注 1：本次置换不包括审议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8.25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相关方意见

1、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 26,234,782.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234,782.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270015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2）拓邦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拓邦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